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0/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4月8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酒牌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酒牌制度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目前，任何人如有意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必須在經營有關業務前向酒牌局申領酒牌或會社酒牌。酒牌局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下稱"該規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審批酒牌申請。在審批酒牌申請時，酒牌局會考慮(a)申請人是否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b)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及(c)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是否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3. 根據該規例，酒牌的有效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由酒牌局決定。該規例亦授權酒牌局在酒牌中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除適用於所有酒牌及會社酒牌的標準條件外，酒牌局亦可就個案情況，另外就個別酒牌施加附加發牌條件，例如在某個時間之後禁止售賣或供應酒類、要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及禁止顧客在某個時間之後在天台露天地方或處所的露台活動。

4. 當局於2011年7月至9月期間推出一項公眾諮詢，以收集市民對是否有需要向樓上酒吧(在原本用途為住宅或辦公室的多層大廈內經營的酒吧)施加更嚴格發牌管制，以及政府當局就簽發酒牌建議的利便營商措施的意見。精簡發牌程序的建議如下

- (a) 容許酒牌申請人透過其他途徑刊登有關其申請的公告，而非在報章刊登公告；
- (b) 將酒牌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超過一年；
- (c) 在維持由自然人申請和持有酒牌的情況下，設立非強制性的"後備持牌人"機制；及
- (d) 探討按售賣的酒精飲品類別把酒牌分類的需要，務求更妥善管理不同類別售酒處所的風險。

5. 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1月1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公眾諮詢結果，並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將推行的建議。事務委員會獲告知，酒牌局在審批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時，可能考慮採用較嚴格的準則，以釋除公眾對樓上酒吧在治安、安全及滋擾方面的疑慮。就此，酒牌局會就審批樓上酒吧的申請制訂一套指引。關於建議的利便營商措施，政府當局表示，社會人士普遍支持有關容許酒牌申請透過互聯網公布周知及維持由自然人持有酒牌的現行規定的建議。把最長牌照有效期延長至兩年的建議獲得業界的大力支持，並得到酒牌局的同意。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至2013年期間的5次會議上討論酒牌制度的議題，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會見酒牌局及團體的代表，以聽取他們對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的指引擬稿的意見。委員進行的商議工作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利便營商措施

酒牌有效期

7.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酒牌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他們強烈認為當局應訂立清晰嚴格的機制，以監察領有酒牌的處所有否持續遵守發牌條件。

8. 政府當局表示，酒牌局只會考慮對具有少於連續兩年良好記錄的業務的牌照的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政府當局會考慮引入檢討機制，讓酒牌局可監察領有酒牌的處所的經營活動，以及於適當時候在酒牌內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

後備持牌人制度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實行後備持牌人制度，作為利便營商措施。後備持牌人制度屬簡化的程序，在持牌人離職而沒有把其牌照轉讓時，方便後備持牌人在短時間內接管酒牌，以期盡量減少對業務造成的阻礙。

10. 部分委員歡迎後備持牌人制度，並促請當局盡早實施，以便在因持牌人辭職(若持牌人為僱員)或未有立下遺囑死亡而引致持牌人資格被撤消時，有關業務不會在未持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非法經營。不過，部分其他委員擔憂建議的後備持牌人制度可能被濫用，即在出現違反牌照規定的情況時，後備持牌人會被指派承擔法律責任，讓酒牌持牌人可以逃避其責任。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牌照有效期內，會對持牌人的責任有明確的劃分。只有酒牌持有人會就持牌處所的管理負上法律責任。建議的後備持牌人安排是一項利便營商措施，在原有持牌人離職或須放長期病假時，縮短轉讓牌照的時間，以盡量減少對業務的影響。

引進違例記分制的建議

12. 部分委員支持酒牌局部分成員的建議，認為亦應為酒牌引進違例記分制(與適用於食物業牌照的制度相若)。他們認為違例記分制可為酒牌局評估續牌申請的工作提供更客觀的依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提議，並就違例記分制的運作制訂清晰的指引。

13. 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是否批出酒牌時的考慮因素(例如公眾利益的元素)與批出食物業牌照的考慮因素並不相同，而且該等因素難以根據一套記分制予以量化。

規管樓上酒吧

14. 許多委員關注樓上酒吧造成的消防安全、噪音和其他環境滋擾等問題，特別是那些位於只有一道樓梯的住宅或綜合商業住宅樓宇內的樓上酒吧。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實施更嚴格的管制措施，以收緊對樓上酒吧的規管。部分委員認為，若某間樓上酒吧所處樓宇內已有多間樓上酒吧，政府當局應就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採取更嚴格的消防安全評估。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及酒牌局應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一旦發生火警時，身處該等樓宇內的人能否迅速逃生。

15. 政府當局解釋，發出酒牌的先決條件，是要先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發出的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要取得食肆牌照，申請人須符合消防處所施加的消防安全規定及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規定。

16. 有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是否就樓上酒吧及地鋪酒吧的酒牌申請應用相同的審批準則。政府當局表示，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適用於所有類別的酒牌處所，包括樓上酒吧及地鋪酒吧。鑒於樓上酒吧的安全問題備受公眾關注，酒牌局建議就樓上酒吧的酒牌施加兩項附加持牌條件，分別為(a)要求持牌人參加及修畢"酒牌研討會"，以及(b)就處所可容納的人數採用更嚴格的上限。

17. 就委員認為樓上酒吧的定義含糊不清的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如有意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必須申領酒牌。雖然樓上酒吧並沒有法定定義，但一般泛指所有以酒吧方式營運(即以售賣酒類供在處所內飲用為其主要業務)及並非位於地面的酒牌處所。

18. 有委員反對就樓上酒吧可容納的人數採用更嚴格上限的新建議。部分委員質疑把樓上酒吧可容納人數的安全系數定於人數上限的90%的成效及根據，並認為酒牌申請人須在管理酒牌處所方面具備足夠經驗的規定，不會對營商環境有所幫助。

19.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受酒精影響的人士未必能在緊急逃生時通過樓梯脫險，當局認為有需要就樓上酒吧的處所可容納的人數採用更嚴格的上限。當局根據《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計算相關處所的預計使用人數，當中會考慮處所的面積、設計和用途，以及處所所在樓宇內的逃生通道。

執行樓上酒吧的發牌條件

20. 委員關注到警方是否有足夠的人手進行牌照巡查及處理公眾滋擾。部分委員認為，警方重視打擊與樓上酒吧相關的罪案，甚於處理屬公眾投訴主要範疇的滋擾問題。

21. 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會另行成立隊伍，處理酒牌申請及進行牌照巡查，以確保發牌條件得到遵從。警方亦透過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包括售賣酒類的時間、限制處所可容納人數及就關閉有關處所的門窗所作的規定等，打擊如非法泊車及噪音滋擾等問題。當局向委員保證，警方瞭解公眾對樓上酒吧所造

成滋擾的關注，並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盡量減少對公眾構成干擾。

22. 委員亦對違反發牌規定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表示關注。委員獲告知，若酒牌局接獲重大及屬實的投訴，會立即進行檢討並撤銷有關酒牌或拒絕為有關牌照續期。為保持對領有酒牌處所的營運情況的瞭解，酒牌局亦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每年到領有酒牌處所(包括樓上酒吧)進行深夜巡視。

酒牌申請的諮詢工作

23.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重視附近居民的關注及意見。部分其他委員指出，許多居民並不察覺其住所附近有新酒牌申請的公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有關酒牌申請的諮詢程序，並與附近居民加強溝通。

24. 政府當局認為居民有充分的機會及渠道就酒牌申請表達其意見。附近居民亦可直接向酒牌局表達其意見或作出投訴。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有關處所附近的物業業主或居民提出反對，酒牌局在2010年及2011年分別拒絕17宗及29宗新酒牌申請。

25. 至於就諮詢程序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會把酒牌申請轉交相關部門(包括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以徵詢意見。相關的區議會亦會收集附近居民、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供酒牌局考慮。酒牌局會考慮所收集的該等意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按個別情況附加額外發牌條件。酒牌局規定所有申請新酒牌的人士必須在本地報章上刊登有關其申請的啟事。有關酒牌申請的告示亦會在申請酒牌的處所所在樓宇的顯眼位置張貼。

26. 就一名警司在某食肆的酒牌申請上因行為不當而被定罪的個案，部分委員對於就酒牌申請向酒牌局提供意見的警務人員的廉潔及誠信深表關注。酒牌局在回應委員的提問時強調，酒牌局在作出最終決定前，會一併考慮警方的建議及其他政府部門和持份者的建議和意見。

酒牌局的成員組合

27. 部分委員對酒牌局的成員組合深表關注，並質疑酒牌局在審議酒牌申請時，能否平衡業界及市民的利益。他們指出，酒牌局並無一般市民的代表，而部分酒牌局委員的專業知識及

資歷與酒牌局的工作無關。他們詢問當局委任酒牌局委員的準則，並要求政府當局透露酒牌局個別委員的政治聯繫。

28. 政府當局表示，酒牌局有11名成員，來自社會不同階層，包括商界、社會服務界、教育界、法律界、會計界及飲食界。在委任法定機構的成員時，政府當局會就獲提名人的背景、經驗及知識進行廣泛及嚴格的審查。政府當局強調，酒牌局成員是基於個別人士的優點而作出委任。由於個別人士的政治聯繫從來不是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不會要求酒牌局的成員透露其政治聯繫。因此，當局並無此方面的資料。

29.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6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全面檢討酒牌局，其中包括其組成、職能及運作透明度。

最新發展

30.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4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酒牌制度的立法建議。

相關文件

31.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2日

酒牌制度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6月10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5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4月12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45/11-12(01) CB(2)1205/10-11(01)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1月10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849/11-12(01)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3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249/12-13(01) CB(2)1292/12-13(02)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2日